

金門縣推動縣民結婚宴會準時開席作業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為讓民眾養成準時出席喜慶宴會習慣，改善不守時觀念，特訂定「金門縣推動縣民結婚宴會準時開席作業要點」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，應符合下列各款：
 - (一)申請人：縣民結婚者，如結婚人非縣民，其直系尊親屬為縣民者，得以結婚人名義提出申請。
 - (二)設宴地點：限在縣境。
 - (三)宴會規模：宴客桌數須達10桌以上，如男女雙方皆有申請且合併宴客時，設宴規模應以2倍計算，如實際宴客桌數達10桌以上但未達20桌，僅得由一方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宴會日五個工作天前。
- 四、申請機關：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，申請時填具申請表（附表一）。考量烏坵鄉親需要，必要時得以宴會地點所屬鄉鎮公所代為受理及執行。
- 五、證明文件：
 - (一)戶籍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備驗）。
 - (二)註記喜宴宴會開席時間之請柬（喜帖）。
- 六、獎勵方式：經鄉鎮公所認證依請柬上所定時間準時開席（上第一道菜）者，以金門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暨各該受理鄉鎮公所名義，致贈獎勵品，贈品張貼文字如附表二。
- 七、獎勵內容：由本府委託鄉鎮公所致贈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喜宴酒品一打。
- 八、喜宴酒品：
 - (一)喜宴酒品，由本府（民政處）編列經費統一採購，各鄉鎮（不含烏坵）公所，預先分配20打備用，嗣憑附表三所載數量轉正結報。
 - (二)各鄉鎮公所應按月詳填附表三，於次月5日前連同佐證資料逕送本府民政處。
 - (三)本要點停止適用後，未使用之備用酒品應連同附表三繳回本府。
- 九、本要點簽奉核定後發布，發布後自民國105年1月1日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